



臺北校區宿舍公告

主旨：114學年度[寒假]臺北校區宿舍住宿申請(暨放棄)公告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對象：臺北校區宿舍現住生及新住生。

二、現住生寒假不續住者，須按規定時程提出「放棄住宿同意書」，寒假續住者，則無需填寫；其他未盡事項，依本校「國立臺北大學住宿輔導與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1. 臺北校區宿舍現住生「不需」寒假住宿者，請至進修暨推廣部網頁下載「放棄住宿同意書」，填寫完畢交至宿舍辦公室，**114年11月24日前**未申請放棄住宿者一律採認同意寒假住宿。

2. 新住生如需申請寒假住宿，請於**114年11月24日前**至[進修暨推廣部首頁]→[行政管理組]→臺北宿舍專區→填寫住宿申請書，填寫完畢後可親送或 Email：hsuan13@gm.ntpu.edu.tw 至宿舍辦公室辦理。

四、寒假住宿作業期程：

作業期程	作業事項	備註
114年 11/14(五) 至 11/24(一)	寒假住宿 申請(或放 棄)	1. 現住生「不需」寒假住宿者，請至進修暨推廣部網頁下載「放棄住宿同意書」，填寫完畢交至宿舍辦公室， 114年11月24日前 未申請放棄住宿者一律採認同意寒假住宿。寒假續住者則無需填寫。 2. 新住生如需申請寒假住宿，於 114年11月24日前 請至「進修暨推廣部首頁」→「行政管理組」→臺北宿舍→填寫住宿申請書。
114年 12/8(一) 至 12/12(五)	繳費	請至土銀系統列印繳費單繳費，新住生憑收據辦理入住程序。

五、寒假住宿收費標準：

一般生收費：依本校「國立臺北大學住宿輔導與管理辦法」規定，短期住宿以7日為限，每日收費150元；超過7日(以夜計費)以全期寒宿計費，全期寒宿費用為學期宿費四分之一，並於寒假結束後收取電費。**寒暑假住宿費用繳納後概不退費。**

房間類別	寒假住宿收費標準 (收費對象:一般生)
女一舍:六人雅房/有冷氣	2,538元
男一舍:六人雅房/有冷氣(二、三、六樓)	2,175元
男一舍:六人雅房/有冷氣(四、五樓)	2,625元

六、寒假床位遷出/入時程：

1.寒假床位遷入日

作業期程	日期	時間	作業事項	備註
114學年度 第1學期 關宿日期	114年 12/26(五) 和 12/29(一)	週五： 10:00~20:00 週一： 14:00~15:00 20:00~22:00	寒假未續住者 請至宿舍辦公室 辦理退宿相關 手續	如無法在關 宿期間退宿 者，請洽宿辦 另案處理。
114學年度 寒假 開宿日期	114年 12/30 (二)起	14:00~20:00	新住宿生報到 請至宿舍辦公 室憑繳費收據 辦理入住	<u>尚未辦理入 住手續之宿 生，信件及包 裹皆不代收</u>

2.寒假床位遷出日

作業期程	日期	時間	作業事項	備註
114學年度 寒假 關宿日期	115年 2/23(一)	週一： 10:00~20:00	114學年度第2 學期不續住之 現住生請至宿 舍辦公室辦理 退宿相關手續	因應114學年 度第2學期開 宿，請務必遵 守寒宿離宿日 期，如無法在 關宿期間退宿 者，請洽宿辦 另案處理。